

# 南澳县乡村振兴局

南乡振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、2022 年部分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，各镇（区），各驻镇帮扶工作队：

按照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《关于 2021 年、2022 年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计划问题的批复》（南府办函〔2022〕117 号）精神，现将上级下达至我县 2021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800 万元，市级配套资金 126 万元以及我县自行配足 2021、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县级配套资金 600 万元，共计 252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，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

问题，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。具体请对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方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有关规定使用，并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目标表于2022年5月10日前盖章报送县乡村振兴局，同时加强资金项目的管理，抓紧实施项目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、2022年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年、2022年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责任单位	拟安排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乡村振兴“资金池”项目	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	600	县级资金
2	村道硬底化	云澳镇、深澳镇、 青澳管委、森林公园管委	220	云澳镇:162万、深澳镇:4万、 青澳管委:54万
3	驻镇工作队工作经费	后宅镇、云澳镇、深澳镇	18	
4	村庄保洁机制项目	后宅镇、云澳镇、深澳镇、 青澳管委、森林公园管委	668	2021年市级配套资金
5	云澳镇云星村茶叶加工厂项目	云澳镇	100	
6	云澳辖区环岛路沿线两侧整治	云澳镇	100	
7	青澳管委山岗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	青澳管委	80	
8	后宅镇新乡村渔村公寓	后宅镇	200	
9	云澳镇政府周边雨污分流工程	云澳镇	320	
10	青澳巷口洋片区整治	青澳管委	220	
合计			2526	